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「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」研習計劃

一、 主旨

為本校 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特辦說明，使國中有志戲劇表演考生了解測驗考程及重點，同時宣導測驗報名注意事項，以利招生招考各項事宜。

二、 研習辦法

（一） 日期：第一場 106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、
第二場 106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

（二） 時間：上午 9：30-11：30

（三） 地點：藝術大樓一樓藝文講堂

（四） 研習對象：全國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或承辦測驗報名相關師長

（五） 研習人數：預計錄取 90 人。

三、 研習課程

（一） 講題：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

（二） 主講者：葉子彥老師

（三） 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員
9：30-9：40	報到	葉子彥老師 藝術組組長 藝術組幹事
9：40-10：10	考試流程說明	葉子彥老師
10:10-10：40	考試重點提要	葉子彥老師
10:40-11：00	休息+意見交流	葉子彥老師
11:00-11：30	綜合座談(Q&A)	葉子彥老師 藝術組組長 藝術組幹事

四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場即日起至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止、第二場自106年8月21日(星期一)至106年9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核准後，再由學校辦理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參加教師以不影響行政及教學，依規定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戲劇科行政教師 葉子彥 022891-4131#8600 或
藝術組 022891-4131#8102

五、 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參與情況，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六、 經費：兩場講師費共計3200元，由戲劇班招生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 本計畫表陳請 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